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061245767)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53286279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35039425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704685267)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834803618)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1515934405)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658471972)

[七、联系方式 - 4 -](#_Toc972399677)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105513861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599187719)

[二、服务范围 - 6 -](#_Toc777969967)

[三、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193167916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2121179378)

[一、服务期、地点及考核方式 - 7 -](#_Toc957013962)

[※二、报价要求 - 8 -](#_Toc910902170)

[三、付款方式 - 8 -](#_Toc874208052)

[四、知识产权 - 8 -](#_Toc1949124931)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8 -](#_Toc69653165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16198372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1651756697)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599443421)

[三、无效响应 - 14 -](#_Toc538924049)

[四、采购终止 - 14 -](#_Toc117022767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_Toc736604950)

[一、磋商费用 - 15 -](#_Toc190233599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_Toc704278276)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2012103841)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6 -](#_Toc26349420)

[五、成交通知 - 16 -](#_Toc83451522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411876530)

[七、签订合同 - 18 -](#_Toc887922340)

[八、项目验收 - 18 -](#_Toc1895760988)

[第六篇 合同 - 19 -](#_Toc194473932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_Toc1238316597)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1452962608)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5 -](#_Toc1632059297)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60676735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_Toc963950932)

[五、其他资料 - 34 -](#_Toc4569753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地完成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校特对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折扣比例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分散采购代理服务 | 70% | 3 | 商务服  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采购人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合同期内代理的采购项目，由具体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重庆市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应进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提供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6日。

（四）磋商地点：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418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七）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八）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王尧

电 话：1388354580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985号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折扣比例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分散采购代理服务 | 70% | 3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选取得分靠前的3家供应商组建采购代理机构库，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在学校纪委监督下由需求部门代表在采购代理机构库里抽取代理机构服务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准备工作：编制采购与招标方案，代理办理招标备案手续，编制、报审、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等；

2、招标评审工作：协助处理供应商（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和投诉，编制、报审、编制并发布答疑补遗、发布招标控制价，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收资料费，组织开标（评审）会，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组织评标（评审），拟成交供应商（成交代理机构）行受贿犯罪记录查询，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

3、招标收尾工作：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编制成册，提供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整理归集招标（采购）过程档案等工作。

4、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宜。

（二）服务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采购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在代理服务中的整个招标采购过程需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代理项目的招标采购流程，不得有营私舞弊的行为。

2、招标采购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采购人（若需），让采购人了解整个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代理机构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而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

4、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采购活动的资料，均须通过书面形式移交，采购人收悉后，将按审核意见予以回函；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规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5、采购代理过程中，如遇有供应商质疑、投诉或作出情况说明等，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采购人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并负责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6、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采购人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招标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采购人处知晓的关于采购人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7、采购代理机构承接每个项目前，应充分了解掌握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采购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采购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建立相关考评制度，对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解除服务。

8、采购人预算金费在200万元以下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供应商报各费不得超过300元，采购人预算金费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供应商报各费不得超过500元。

9、采购代理机构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收各级审计、巡察工作；采购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四、工作方式和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据此高效、优质地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五、采购人在采购中的责任**

（一）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全面实施；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进度要求，向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任务；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充分沟通，密切配合，确保项目采购工作高质、高效地完成；

（四）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需求；

（五）采购人负责审核采购文件、评标报告、合同等文件；

（六）参与开标，负责合同谈判和签约。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或同意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具体项目服务完毕后，整体服务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标准执行，是否按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承诺执行，是否按具体项目合同执行，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费、评标专家费（至少三名）、办公配套费、人工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磋商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二）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待后续进行分散采购代理时，由项目中标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供应商以折扣比例的方式报价（以综合收费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比例70%【含】以下为有效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报价【即为废标】），报价折扣比例为固定值，不得为区间值，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应收取代理服务费=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参考收费标准×折扣比例）。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参照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2、本项目采用人民币结算。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报。

### ※三、付款方式

（一）综合得分靠前的3名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折扣为本次采购价，其他两家供应商的投标授权代表需书面承诺认同本次采购价，作为项目代理服务时向中标供应商收费的依据。

（二）单个采购项目计算出的采购代理费低于3000元的，采购代理费按3000元计取。单个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单个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告知供应商。多次招标后产生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均按前述标准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资格转让其他机构。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接采购人安排的服务项目或服务后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测评，如测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采家"(www.gec123.com)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实质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注：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如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最后提的交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报价  （50%） | 50 | 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质量）部分  （35%） | 15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代理工作总体方案进行评审（如何为采购人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服务措施，代理招标流程、服务质量保障、质疑投诉管理办法、项目完成后的归档方案等）。防范风险措施在技术部分第2单独完成。  （1）方案流程表达非常清晰，服务方案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非常熟悉，流程非常清晰，总体优秀得15分；  （2）方案流程表达较清晰，服务方案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比较熟悉，流程比较清晰，总体良好得13分；  （3）方案流程表达一般，服务方案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了解程度一般，流程不太清晰，总体一般得11分；  （4）方案流程表达差，服务方案体现出对招标代理项目能够涉及的政策及规章了解程度差，流程不清晰，总体差得5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技术（质量）部分得分取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5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代理防范风险措施进行评审（如何防范各类风险的出现，保障项目采购公平、公正、廉洁的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廉政风险措施）。  （1）表达非常清晰，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出现，总体优秀得5分；  （2）表达比较清晰，比较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出现，总体良好得4分；  （3）表达不太清晰，不太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出现，总体一般得3分；  （4）表达不清晰，不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出现，总体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15 | 3.投标供应商在采购系统（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下载3个给其他单位制作的采购文件（下载后不得修改），分别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并附上采购系统发布公告页面截图。根据合规性、全面性、安全性、规范性、效益型五个方面进行评审。  **①合规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采购政策规定情况；**  **②全面性：内容全面准确，满足采购人需求；**  **③安全性：全面评估项目投资风险、科学预判可能引起的投诉质疑；**  **④规范性：文本格式规范，前后表述一致、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规范，合同格式内容与招标内容匹配。**  **⑤效益性：依法实现采购人利益最大化（应避免低价中标导致项目质量低劣等情况）。**  每一个采购文件符合上述五个方面要求，每个方面表述优秀得1分，不优秀不得分，每个采购文件最多得5分。 |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3 | 商务部分（15%） | 6 | 供应商能为采购人的服务项目提供专业人员：  （1）有9人及以上得6分；  （2）有6人及以上得4分；  （3）有3人及以上得2分；  （4）不足3人及以上得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以来缴纳本单位社保人员的资料加盖公章 |
| 4 | （1）2022年7月以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培训，培训1人（或1次）得0.5分，最多得4分。 | 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培训提供参加人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2022年7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签订货物或服务采购代理合同，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 4分；签订工程采购代理合同，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 1分。同一采购人具有多份合同，只计0.5分。 | 提供显示有供应商名称采购平台（如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发布公告截图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采购人查证报名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遭受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遭受行政处罚的，提供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如无法查明，提供未遭受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低价风险证明材料；详细说明报价组成及提交相关证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无。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制作评审报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行采家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行采家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代理的采购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人要求。

# 第六篇 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方在行采家发布公告，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选取了3家中标供应商（乙方）组建采购代理机构库，甲方将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库里抽取乙方服务甲方的采购项目。被抽取到的乙方在服务甲方的采购项目时，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   则**

1.1 双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1.2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做好采购全过程的保密工作。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采购工作。

1.4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全权代理有关的采购事宜。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采购工作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条  委托代理范围**

2.1 代理采购的范围： 委托金额： 元(人民币)。

2.2 代理采购范围以甲方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乙方不得超出委托采购范围行使职权。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甲方职责：

3.1.1提供本项目采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1.1项目有关的审批文件；

3.1.1.2资金及外汇来源证明；

3.1.1.3采购标的的技术及商务方面的具体要求；

3.1.1.4采购工作所需的其它文件资料。

3.1.2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协助乙方制订采购计划。

3.1.3在乙方的协助下完善采购的各种报批文件和材料。

3.1.4协助乙方组织采购答疑，核定采购文件。

3.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3.1.6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评标报告》之结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7 负责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进行验收工作。

3.1.8 履行甲方的其它有关职责。

3.2乙方职责

3.2.1 乙方在处理与项目及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与本相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3.2.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依法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报有关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认真制订采购工作计划，并征得甲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采购前期准备工作。

3.2.3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编写、刊登采购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3.2.4 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或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3.2.5 与甲方共同确定评标原则和方法，确定评标的具体标准。

3.2.6 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3.2.7 接受供应商的投标并确认其有效性；主持开标会议，做好开标原始记录。

3.2.8 组织评标会议，做好评标记录，编写采购情况报告和评标委员会做出的《评标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3.2.9 填写、发放《成交通知书》。

3.2.10 负责组织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招标代理费**

4.1供应商成交后向乙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参照收取标准（下表4.2）的 ％（采购成交费率）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应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参照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七部委12号令有关规定，双方按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考核及运用**

实行项目考核制，甲方按照《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采购代理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每一个采购代理服务项目质量进行打分。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日常考核两个项目（或两次采购代理服务）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采购代理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采购文件  制作质量  （50分） | 合规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采购政策规定情况（10分）。 | 采购文件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每项次扣2分。 |
| 全面性：内容全面准确，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 | 采购文件内容漏关键内容每项次扣1分。 |
| 安全性：全面评估项目投资风险、科学预判可能引起的投诉质疑（10分）。 | 每漏一项扣1分。 |
| 规范性：文本格式规范，前后表述一致、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规范。合同格式内容与招标内容匹配（10分）。 | 每错漏一项扣1分。 |
| 效益性：依法实现委托方利益最大化（应避免低价中标导致项目质量低劣等情况）（10分）。 | 采购文件未设置重要材料等参数、标准等，导致采购项目质量低劣，未充分体现采购人利益最大化扣5分。 |
| 2 | 组织采购  工作（20分） | 合同约定实施的采购工作 | 采购流程每错漏一项，扣2分；未积极协助委托方澄清答疑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3 | 档案装订  （10分） | 档案装订在一个月内完成（5分） | 未在规定时间内装订并交付采购人的扣5分。 |
| 档案装订内容完整（5分） | 每缺失一项扣1分。 |
| 4 | 廉洁行为  （10分） | 遵守《廉政承诺书》要求 |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要求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续签下一年合同。 |
| 5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态度  （10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积极 | 每一项目中一个工作环节不认真负责或态度敷衍扣2分。 |

**第七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日期： | 日期： |

**廉政承诺书**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大采购行为和合同执行的透明度，严防贪腐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使企业拥有公平的竞争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如下承诺：

**甲方承诺：**

1.不向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索取回扣。

2.不接受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吃请或旅游。

3.不接受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

4.严格按合同督查验收，不提超合同约定要求，按约定付款。

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可向甲方纪委进行举报，举报查实后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纪律、法规予以处理。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乙方承诺**：

1.提供相关产品或是服务不赚取暴利。

2.承诺不向贵院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

3.承诺不安排贵院工作人员旅游或是安排吃请。

4.严格履行合同，确保质量。

5.在代理项目采购服务过程中，不泄密，不得有营私舞弊，不与投标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

若发生以上行为，我公司自愿解除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纪律、法规予以处理。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该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折扣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折扣报价为大写： 百分之 ；折扣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行采家（www.gec123.com）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